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64號

原　　告　王萬良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　　告　黃鳳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爰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價額乘以其權利範圍計算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75,075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紀孫愷

附表：

編號	地號	土地面積（㎡）	公告現值（元/㎡）	原告權利範圍	原告可得受之利益（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123	111,129元	20000分之93	580,310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587	42,550元	200000分之129	71,000元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18.24	34,600元	20000分之115	341,844元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1.17	34,600元	156分之1	20,221元
	建號	建物課稅現值		原告權利	原告可得受之利益

			範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5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號7樓之1)	264,900元	2分之1	132,450元
6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號)	110,300元	2分之1	55,150元
7	臺中市○○區○○○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148,200元	2分之1	74,100元
	合計			1,275,075元